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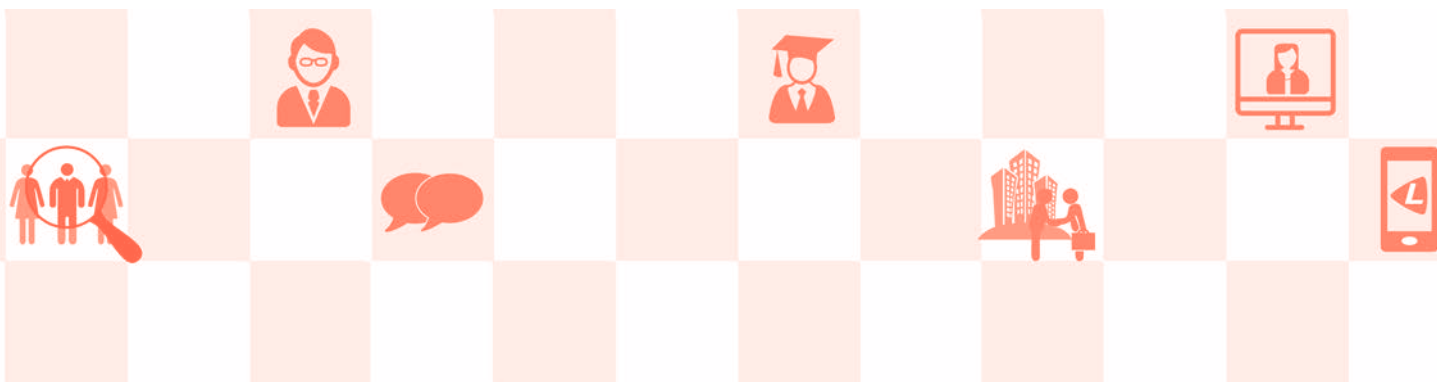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0



年報

2018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所持投資物業詳情	157
財務概要	15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註冊個人用戶平均年薪」	已向本公司提供薪金資料的所有註冊個人用戶(佔所有註冊個人用戶中的絕大多數)的平均年薪
「大數據」	大數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客戶」	於指定日期與我們訂有現時合約的驗證企業用戶，不包括試認購的企業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或「公司」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其財務賬目已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	一站式綜合平台上由獵頭提供予企業客戶的點對點人才獲取服務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個人付費用戶」	於指定日期前至少認購一次本公司高級會員服務或簡歷諮詢服務的個人用戶
「職位發佈」	驗證企業用戶及驗證獵頭在線上平台發佈的有效職位空缺，不包括於招聘程序完成後或因發佈時間超過90日而已被刪除的職位
「獵道」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上市日期」	2018年6月2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中高端人才」	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個人求職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簡歷數目」	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註冊個人用戶的專業簡歷數目，通常至少包括該等註冊個人用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地址、聯絡號碼、目前工作單位、職稱、薪資及行業
「佔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職位總數的百分比」	等於指定日期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職位發佈總數除以同日的職位發佈總數得出的數字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彼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以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彼等過往於萬仕道的投資
「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註冊個人用戶」	已按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個人用戶，包括於指定日期的個人付費用戶及個人非付費用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重組框架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萬仕道、同道精英與本公司及萬仕道之登記股東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重組框架協議
「報告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SaaS」	軟件即解決方案，即本公司的人才服務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下，本公司擁有多種專有軟件解決方案並經互聯網將該等方案提供予本公司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用戶以及驗證獵頭
「人才服務」	向企業用戶及個人用戶(視情況而定)提供人才獲取服務及專業就業服務
「同道精英」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天才有道」	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LLC
「驗證獵頭觸達個人用戶的總次數」	於指定日期本公司的驗證獵頭透過電話及訊息觸達個人用戶的總次數
「驗證企業用戶」	已按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所有企業用戶，包括企業客戶及於指定日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有效合約的非付費企業用戶
「驗證獵頭」	已按令我們滿意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獵頭
「萬仕道」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LLC，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
徐黎黎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左凌燁先生
丁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蔡安活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高梁橋斜街59號院
5號樓415-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4樓402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0號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戴科彬先生
馮慧森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主席)
葉亞明先生
左凌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溪夢先生(主席)
蔡安活先生
丁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科彬先生(主席)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10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

相比2017年，本集團2018年之營運及業務錄得以下增長：

- 2018年的收益(包括來自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提供專業就業服務及將個人用戶流量導入若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為人民幣1,225.3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增加48.6%。
- 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增加42.5%。
- 2018年的純利為人民幣2.7百萬元，比較2017年的純利則為人民幣7.6百萬元。
- 2018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7百萬元，比較2017年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2018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比較2017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提交我們的2018年全年報告。

2018年是我們具有歷史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上半年我們發展迅速，下半年在宏觀經濟下行等各種挑戰之下，我們依然達成全年的增長目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收益人民幣1,225.3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48.6%，毛利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42.5%。2018年的純利為人民幣2.7百萬元，比較2017年則為人民幣7.6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由上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03.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淨額亦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上述業績顯示我們的運營槓桿作用，效率及利潤顯著提升。

作為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我們一直專注於產品及服務創新，從而提升平台的經營表現。我們在2018年全年進行了多項技術和產品升級，連接了更多求職者與其理想工作，亦幫助了更多的企業和獵頭在搜尋人才上提升效率，讓招聘人員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更加便利。例如，在2018年，我們升級了面試快這類閉環服務及推出新版的入職快。這些新功能讓企業客戶可以從我們的獵聘通平台全面地享受從線上職位發佈到連接線下獵頭所提供的服務，及從簡歷搜索到安排面試和候選人入職的閉環服務。在2018年下半年有更多企業客戶從使用線下獵頭轉移到線上人才獲取服務，例如入職快。我們累積了寶貴且有意義的交易數據，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匹配能力。

通過由於在優化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9百萬名。驗證企業用戶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8,600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8,658名。線上平台上的職位發佈數目亦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百萬個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百萬個。驗證獵頭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1,840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7,031名。

為了推動圍繞平台而建立的生態系統，我們不斷進行產品創新來吸引更多人才獲取行業的參與者到我們平台。除了獵頭、背景調查服務供應商和人才測評服務供應商以外，我們推出了新產品直招，以吸引更多的關鍵招聘決策者(例如我們企業客戶的部門主管和高級管理層)加入我們的平台，幫助我們平台的職位發佈進一步多元化，推動了用戶之間的直接互動，從而形成更強大的網絡效應。隨著圍繞平台的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和演變，我們有能力為個人求職者提供更多的職位和人脈，同時也給通過幫助企業客戶進一步提升其招聘效率而為其帶來更大的價值貢獻。在重視企業客戶之餘，我們亦致力為個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在2018年，我們的用戶群及其參與度持續增長。憑藉我們的大量且不斷增長的人才數據庫，我們繼續創新我們的人才匹配科技。我們2017年推出了的線上個人職業測評服務備受不同職業背景的个人用戶歡迎。這項新服務也讓我們累積了更多維的用戶數據，從而提升了人才匹配效率。與此同時，在2018年我們推出並升級了生涯諮詢，讓更多的專業顧問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簡歷諮詢、面試培訓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這些職業服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的用戶的參與度及網絡效應，為我們平台帶來了強勁和可持續的收入貢獻。

自成立以來，科技一直在提升我們的創意，拓寬我們的能力，為用戶創造價值。2019年我們會繼續專注於產品革新來吸引更多人才，成就更多的企業和獵頭。我們會增加研發投入，從而為個人用戶提供更好的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職位推薦。我們也會繼續提高由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銷售及服務團隊的運營效率，同時通過推出例如企業培訓和薪資管理等新服務，來使服務組合多元化。

各位股東，我們的戰略發展一直由我們的使命：「讓職場人更成功」所驅動。與此同時，目睹中國如此快速和顯著的人才轉型和因此而驅使的經濟增長使我們感到興奮和鼓舞。作為中國領先的人才服務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助力中國日益增長的人才經濟資本化進程中的最佳位置。

多年以來，能與我們3,454名員工以及一直推動我們成長和成就今天的我們的業務夥伴們並肩工作使我感到榮幸。我謹代表獵聘全人感謝各界長期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保證我們將繼續為中國人才市場發揮積極作用。

主席
戴科彬
謹啟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

於2018年，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繼續受惠於企業對人力資源服務充裕且不斷增加的預算、企業增加優質定制服務支出的意願增強以及繼續得到政府的政策及財政支持。受惠於中國持續人才升級及經濟轉型，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的應用讓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更準確及有效的匹配結果及更個性化的服務，加上中高端求職人才庫不斷壯大，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顯著擴大。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70億元，並將按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直至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430億元，而我們是當中領先的參與者。

我們亦計劃拓展至更廣闊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於2017年的規模為人民幣3,430億元，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7%增長，直至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8,420億元。

中國專業就業服務市場

中國專業就業服務市場主要針對專才對事業發展及晉升日益龐大的需求。此市場主要涵蓋就業指導、簡歷諮詢服務、專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就業服務，但不包括學位及證書取得培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專業就業服務市場於2017年的規模為人民幣470億元，並將按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33.7%增長，直至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010億元。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先驅，我們於2018年的增長凌厲。於2018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7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增加48.6%及42.5%。以下載列2018年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概要：

我們的平台持續發展及壯大

按2018年總收益計算，我們提供中國領先的人才服務平台，針對中高端人才。在此模式下，我們擁有多種專有在線平台和SaaS軟件解決方案，經互聯網將該等在線產品及服務提供予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用戶以及驗證獵頭。我們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品牌微信官方公眾號提供全方位人才服務，讓個人用戶尋找更理想的工作機會，幫助驗證企業用戶及獵頭更有效地獲取人才。於2018年，我們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包括新產品直招及入職快等。

我們一直借助獵頭及其他生態系統夥伴提供定制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以滿足企業及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方便我們的企業客戶在線提出人才獲取服務要求，在面試及入職等招聘過程中的不同環節取得按結果收費、由人工智能篩選的獵頭提供的定制招聘服務，是有別於傳統線下招聘服務行業的真正突破。企業客戶可更加快捷地物色合適的求職者，以及完成線上支付程序，亦可監察整個招聘過程，並查閱閉環服務累積的實時數據，以便我們改良演算法，更準確地匹配職位空缺與求職者。於2018年，我們的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主要為面試快及入職快)增長速度驕人。

擴大人才庫

我們的生態系統建基於海量且活躍的優秀人才庫，連接人才、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助其在事業發展及經營周期中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藉此生態系統顛覆了人才與職業機會連接的方式，同時成為可靠的人才服務平台，在整個生態系統中信譽昭著。

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名(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44,286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9百萬名(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68,341元)。

我們的流量於2018年11月達到高峰。我們觀察到個人用戶的活躍度極高，註冊個人用戶的參與程度不斷上升。我們繼續為註冊個人用戶免費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建立個人職業檔案，自定我們平台上的隱私設置，獲得由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的個性化職位及獵頭推薦，以及由我們的獵聘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社交網絡及就業內容服務。於2018年，我們亦已為免費基本服務添加若干新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包括性格評核及自我評估、面試邀請及線上視像面試。

除上述免費基本服務外，我們亦為需要就業服務的個人用戶提供付費增值服務。我們根據不同定價計劃提供高級會員套餐，個人用戶可按月、季度、半年及年度訂購，使用各種增值功能及工具(如個人職業檔案置頂及向大量獵頭及企業人力資源群發)。我們亦提供簡歷諮詢服務，利用逾1,600名第三方專業顧問根據付費個人用戶的工作經驗量身解決不同需求。於2018年，我們亦已開始提供兩項全新付費增值服務：生涯諮詢及面試教練。生涯諮詢協助個人用戶解決事業發展疑難，制定事業路向，以成就更理想事業發展。面試教練提供一對一面試指導及模擬面試，協助應徵者熟習面試技巧，提高面試成功率。借助生態系統夥伴，我們以相宜的價錢提供大量的此等個人化就業服務，幫助更多個人用戶覓得理想工作。於2018年，該兩項新付費增值服務備受用戶好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人用戶的收益為人民幣60.5百萬元，比較2017年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憑藉我們的人才網絡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已描劃出全面且不斷擴張的人才地圖，並且不斷累積寶貴而難以複製的數據。我們的人才數據庫累積了大量實時更新、與日俱增的求職者資料。這些資料反映個人用戶的檔案、行為及社交活動、相互評價、變動及交易。我們的在線職業社區網絡及社交功能令我們掌握寶貴的用戶行為數據。我們收集並分析用戶所生成的數據並建模預測用戶的意向與行為。我們不但是方便招聘工作的龐大交易平台，亦生成能幫助我們提升服務質量的獨有交易數據。

向企業用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取得增長

向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1,162.6百萬元(比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795.8百萬元)。於2018年，**獵聘通**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平台，透過此平台，我們以個人電腦客戶端或手機應用程式向驗證企業用戶提供豐富的基本及高級人才解決方案。我們繼續提供免費基本人才解決方案及工具，包括**獵聘通**職位發佈服務、簡歷搜索、推薦及管理服務、以SaaS為基礎的人力資源內部協同工具解決方案及企業網站服務。我們的驗證企業用戶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8,600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8,658名。我們線上平台上發佈的職位數目亦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百萬個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百萬個。

除基本人才獲取服務外，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訂購套餐，讓企業客戶取得高級人才獲取服務，以進一步優化其招聘流程。訂購套餐的定價基於企業客戶選擇的人才獲取服務以及我們與有關企業客戶的關係而釐定，通常介乎每個套餐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期限通常為12個月。該等工具包括現有360度簡歷查看及下載服務、**急聘2.0**、申請工作邀請、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薪酬報告及背景調查。

此外，企業客戶可選擇購買我們的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主要包括**面試快**、**入職快**及**招聘流程外包(3.0)**，就此，企業客戶將於若干招聘階段完成後向我們支付按指定職位所提供年薪計算的固定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透過**面試快**及**入職快**進行新招聘由2017年同期的89,358次增加至126,100次。

我們通過多種閉環人才獲取交易收集極為寶貴且有意義的交易數據，連同全面而不斷拓展的人才地圖。我們的科技及大數據團隊不斷利用這些重要數據改良匹配演算法，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以及職位與求職者間的匹配效率。於2018年，在個人用戶獲推薦職位前，超過70%的求職申請已在我們的人工智能匹配技術的協助下匹配職位。

鞏固與獵頭的夥伴關係

獵頭是我們生態系統中的關鍵夥伴。本質上有別於其他線上招聘平台，獵頭不但可以免費搜尋求職者，更可以免費使用個人化的誠獵通管理其求職者招攬程序。

此以SaaS為基礎的獵頭平台優化和精簡了獵頭尋找求職者的過程和內部管理及介面，包括職位發佈、下載和管理求職者簡歷以至通過誠獵通SaaS平台初步接觸求職者。

於2018年，我們已為誠獵通實行下列增強措施：向獵頭提供智能推薦及入職快評級系統，讓獵頭與人力資源群互相評價各自的反應速度、服務質量及成功率，從而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挑選獵頭的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驗證獵頭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1,840名增加至137,031名。我們的驗證獵頭觸達的註冊個人用戶總數亦由同期的482.1百萬次增加至729.0百萬次，相當於每一名註冊個人用戶於2018年平均獲得驗證獵頭16次觸達。獵頭大大提升了註冊個人用戶的活躍和參與程度。

下表概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個人用戶		
註冊個人用戶數目(按百萬計)	46.9	38.9
個人付費用戶數目	178,901	89,606
註冊個人用戶平均年薪(按人民幣計)	168,341	144,286
簡歷數目(按百萬計)	46.9	38.9
企業用戶及客戶		
驗證企業用戶數目	338,658	248,600
企業客戶數目	48,230	39,887
職位發佈數目(按百萬計)	3.9	2.5
獵頭		
驗證獵頭數目	137,031	101,840
驗證獵頭觸達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按百萬計)	729.0	482.1

未來前景及策略

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等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令市場動盪不定，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我們對中國人力資源行業及我們業務的長遠前景大致感到樂觀。我們亦繼續審慎注意企業對經濟增長的信心出現短期波動的風險，有關波動可能會最終影響僱主的招聘意欲和他們在採用人才獲取服務方面的預算。

中美貿易戰無疑將會於短期內影響營商氣氛與投資及經濟增長，並造成營商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相信，中美貿易戰影響將促使中國政府加快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升級。

本公司深信，人才升級是有關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升級的必要條件，也會促使中國的企業進行組織架構優化來更好地應對挑戰。這就會造成企業對中高端人才的獲取需求提升，持續的人才升級以及由傳統線下招聘服務迅速轉移至更先進、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線上人才獲取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仍然由傳統線下招聘服務供應商主導，線上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的滲透率不高。

我們的公司策略將繼續聚焦於中高端板塊來擴大人才庫及改善用戶體驗，並引入更多生態系統夥伴以鞏固我們的網絡。我們也會繼續在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中擴大企業客戶群，拓寬產品組合，藉產品創新、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2018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225.3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增加48.6%，主要是由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及向個人用戶提供的專業就業服務增長。於回顧期內，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約94.9%，提供服務的主要形式有(1)包含固定費用各異的多項人才服務在內的定制訂購套餐；及(2)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於若干招聘階段完成後按指定職位所提供年薪計算的固定費用收費)。我們亦通過(1)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專業就業服務(如高級會員服務、就業指導及簡歷諮詢服務)，及(2)將個人用戶流量導入若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產生小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1,162,605	94.9	795,756	96.5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專業就業服務	60,547	4.9	27,243	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56	0.2	1,663	0.2
合計	1,225,308	100.0	824,662	100.0

於2018年，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162.6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795.8百萬元增加46.1%，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數目增加及每用戶平均收益上升所致。

於2018年，來自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專業就業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22.2%，主要是由於向中高端人才提供更多產品創新。

於2018年，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9.6%。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了服務及項目開支、人才獲取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信息技術基建及維護成本。我們2018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80.5%，主要是受我們繼續擴大運營規模導致的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所推動。具體而言，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面試快及入職快的成本(以獵頭相關成本為主)較其他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為高，而面試快及入職快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有所上升，並且我們注意到企業客戶因2018年下半年經濟放緩而傾向選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收費方式的閉環服務；及(ii)其次是雜項費用增加，原因為我們為企業客戶開展更多人才獲取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增加42.5%。毛利率由2017年的84.0%下跌至2018年的80.6%，此乃由於入職快及面試快的成本(以獵頭相關成本為主)較其他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為高，而入職快及面試快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比例有所上升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銷售支援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我們2018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713.1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487.3百萬元增加46.3%，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及獎勵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隨收益增加而上升，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59.1%下跌至2018年的58.2%，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效率提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呆賬的減值虧損)。我們2018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125.5%，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致。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4%上升至2018年的17.3%，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如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租金及設備折舊)。我們2018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50.6%，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以及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1%上升至2018年的11.3%，主要是由於持續擴充研發團隊所致。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主要包括我們自銀行存款利息產生的收入及政府補貼。我們的其他所得由2017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355.7%至2018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比較2017年為經營溢利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合共人民幣48.3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因美元兌人民幣波動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銀行費用。我們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7.7百萬元變為2018年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2018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比較2017年為溢利人民幣7.6百萬元。

所得稅

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17年：無)。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下跌至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47.2百萬元所致。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2018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比較2017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已於本年報內呈列。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此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開支的影響，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覽及有用的補充資料。然而，此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使用有其限制。未經審核的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190.1%至2018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繼續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64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810	190,9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29,071)	(9,70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703	(57,3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6,442	123,948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70,544	(1,589)
報告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1,345	128,986
報告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48,331	251,3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比較2017年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源自業務增長及企業客戶的現金預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1百萬元，主要源自於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比較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1.7百萬元，主要源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比較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以及就購入股本證券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就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19,384	5,972
就購入股本證券付款	115,326	—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	134,710	5,972

我們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股本證券投資的開支。具體而言，於2018年，我們將人民幣2.2百萬元的總部大樓租賃裝修資本化，另外我們在不同公司的投資總額約達人民幣115.3百萬元，而該等公司均擁有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技術或業務。

債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可轉換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資本計算)為零(2017年12月31日：0.2%)。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直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存貨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通過線上平台提供人才獲取服務，我們並無任何存貨需要披露。

借款和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未有發行任何債券。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和結算。我們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因銀行存款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用以計值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均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我們在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人民幣25.7百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收入淨額。2018年的外匯收益主要源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來持續監控所面對的該等風險。

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賬款通常於由發票日期當日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影響，因此當我們與個別客戶有大額往來時，即面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債務人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要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經營實體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5.0百萬元收購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職優你**」，一間從事為學生及僱員提供線上線下職業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9.97%。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MoSeeker Inc. (「**MoSeeker**」)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4.59%，總代價為人民幣43.2百萬元。MoSeeke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才搜尋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包括上海勛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勛厚**」，一間從事為本科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線上就業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在內的各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4百萬元持有勛厚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8.90%。

本公司相信，上述投資所涉及的技術或業務均可於未來數年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

資產抵押／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4.6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200.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計劃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18年，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用途 (按千港元計) (概約)	所得款項 於2018年的 實際用途 (按千港元計) (概約)	2018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按千港元計) (概約)
40%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組合	1,121,840	64,941	1,056,899
25%用於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業務以及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	701,150	20,691	680,459
25%用於改進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 (i)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以及提高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及(ii)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營銷	701,150	96,984	604,166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80,460	17,487	262,973
	<u>2,804,600</u>	<u>200,103</u>	<u>2,604,497</u>

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0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並計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時間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30日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以及公司管理。於加入集團前，戴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於寶潔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大中華區營銷部擔任品牌經理。戴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戴先生目前於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陳興茂先生，42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於加入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於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先後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為青島海洋大學）海洋化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科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於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獵道。

徐黎黎女士，37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她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集團的公司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於加入集團前，徐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於通用電氣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通用電氣PGS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經緯中國（中國一家領先的科技風險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於1999年至2004年，邵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易趣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易趣於2003年7月由eBay Inc.（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BAY）收購。邵先生目前擔任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的董事。邵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亦擔任寶寶樹集團（一間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物理學及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目前於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同道精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左凌燁先生，40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經緯中國的創始成員之一，且於科技公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左先生先後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左先生目前擔任獵豹移動(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獨立董事、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丁毅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3日獲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2009年加入華平投資，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科技、互聯網、媒體及教育領域。於加入華平投資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Citadel Investment Group，於2005年至2007年亦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的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55歲，於2018年6月9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攜程(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TRP)的前首席科學家、技術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於eBay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職位為軟件開發總監。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2月獲得韋恩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張溪夢先生，42歲，於2018年6月9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集團前，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GrowingIO(一間為不同行業提供閉環數據服務的數據分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於LinkedIn Corporation任職，於離職前為商業分析部高級總監。張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鮑德溫華萊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安活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在網易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及線上遊戲服務供應商，股票代碼：NTES)擔任代理首席財務官。

蔡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或曾經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擔任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擔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途牛集團(股票代碼：TOUR)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戴科彬先生，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以及公司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陳興茂先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徐黎黎女士，3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集團公司財務、處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趙康先生，48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集團銷售及服務。於加入集團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施耐德電氣(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公司，股份代號：SE)全球解決方案事業部中國辦事處高級副總裁。於2005年3月至2013年8月，趙先生於戴爾(一間電腦技術公司)中國辦事處任職，於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趙先生先後於1992年7月及1994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他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華先生，45歲，我們的大數據部副總裁，於2018年7月加入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數據科學、數據倉庫、數據平台、數據產品及數據分析。彼致力將大數據技術轉化為商業價值。於加入集團前，彼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TRP)任職住宿業務部商業智能及數據科學總監。彼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ValueClick,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CLK)的商業情報經理。彼於1997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36歲，我們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馮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馮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中國領先的人才獲取服務平台，針對中高端人才。在此模式下，我們擁有多種專有線上平台和SaaS軟件解決方案，經互聯網將該等方案提供予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用戶以及驗證獵頭。我們通過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品牌微信官方公眾號提供全套人才服務來幫助企業更有效地獲取人才。由於我們深明我們的服務提供平台對連繫我們生態系統中不同參與者的重要性，我們不斷改進及改良平台介面，豐富用戶體驗，增強平台安全性。於2018年，我們已於旗下不同系統實行一系列增強措施，包括向獵頭提供智能推薦、入職快評級系統、面試邀請及線上視像面試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第12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156頁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17.4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且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時所施加條件中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業務審視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可透過個人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進入我們的無紙化平台，因此並無面對重大環境風險。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環保、節能減排及合理使用資源及能源。此外，本集團奉行環保原則，推動綠色營運，提倡綠色辦公室理念。本集團一直於日常營運中實踐環保、節能減排及合理而有效率地使用資源。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採取行動來減少其碳足印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推廣循環再用理念，少用紙張、節約用電用水及減少使用塑膠供應品及容器，努力減少使用、消耗及浪費能源。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其他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以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內部和外部公司關係，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維護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業績。我們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並定期為他們提供培訓，以拓寬他們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技能，我們亦擁有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去協助員工盡展潛能。

獵頭方面，我們不僅視獵頭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更視之為寶貴的業務夥伴。我們通過重視獵聘生態系統中的獵頭和個人用戶，加強了獵頭和個人用戶的互動，增加長期客戶，提升用戶忠誠度，進而令我們的品牌更廣為人知，並推動平台用戶的活躍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旗下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品牌微信官方公眾號提供全套人才服務，幫助企業更有效地獲取人才。我們不斷對於旗下不同系統探索及改良一系列增強措施，包括向獵頭提供智能推薦、入職快評級系統、面試邀請及線上視像面試等。

本集團深明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亦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主動確保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成效，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仔細聆聽來自股東的意見和回饋。上述各項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公司通訊、中期報告、年報及業績公佈實行。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作為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中國領先人才獲取服務平台，主要依賴我們的企業和個人客戶體驗及用量，因為他們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未能改善我們的用戶的體驗或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動，致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個人及企業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2)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發展的產品及服務創新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3)未能緊貼技術進展或及時採用新技術以回應用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4)面臨來自線上及線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職業社交網絡平台)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令我們流失個人及企業用戶；及(5)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招聘市場的季節性特點以及宏觀經濟條件下行而波動。為管理本集團面對的上述風險，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增加提供就業機會的企業用戶的數量、我們平台上的職位發佈數量及質量以及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擴大我們的個人用戶群基礎。我們亦致力於探索和推進我們的技術，從而提升用戶的體驗。

其他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1)無法吸引或留住企業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的訂購量；及(2)未能繼續吸引或激勵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為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未能吸引或留住企業客戶的風險，本集團一直並將會致力於通過提供更多企業客戶重視的優質服務或解決方案，繼續吸引新企業客戶及留住現有企業客戶。本集團一直努力展示其人才獲取服務為企業客戶的重要招聘工具。為繼續吸引或激勵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擴大人才基礎，吸引更多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為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改善及引進服務及工具，令他們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與我們可能被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可能被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未能遵守與收集、披露、保護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私隱相關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個別人士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行動；(2)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易受他人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業務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訂有要求僱員保護用戶及客戶的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及措施，僱員如違反有關政策會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本集團亦已採取及實施一系列以技術為基礎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我們一直並將會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自訂的私隱政策，並相信我們符合適用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亦要求僱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盡力確保我們的產品、服務、內容及品牌名稱並無亦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與損害我們品牌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貢獻良多的強大品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獵聘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留住或擴大用戶及客戶群的能力。諸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因用戶喜好轉變及我們推出新服務而無法維持用戶愉快而可靠的體驗；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線上人才服務行業整體有關的負面報導；用戶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的投訴等。為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品牌得到足夠保護，我們將努力為用戶及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解決方案。

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類型的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6日，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冉星**」)和胡嘯先生，以及南通成為長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述都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了兩份投資條款清單。根據這兩份投資條款清單，獵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44.76百萬元投資長沙冉星股權之75%。總代價將被公司一部分以現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來滿足)，另一部分以轉讓或發行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完成後，長沙冉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產品為問卷星，而問卷星為中國領先線上問卷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事項將有助於增強並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用戶提供全面人才服務的實力。有關此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
徐黎黎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左凌燁先生
丁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蔡安活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新參選。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參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而任期自彼等各自任命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董事的任命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條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參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戴科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2,764,955	6.42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²⁾	267,352,441	52.37
	配偶權益 ⁽³⁾	2,112,145	0.41
陳興茂先生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⁴⁾	14,098,226	2.76
徐黎黎女士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⁵⁾	3,339,184	0.65

附註：

- (1) 戴科彬先生持有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持有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26%的權益)99%的權益，而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32,764,955股本公司股份。
- (2) 戴科彬先生為酌情信託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戴科彬先生及其若干親屬。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May Flower**」)由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戴科彬先生(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May Flower擁有權益的267,352,44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May Flower實益持有110,533,199股本公司股份，並透過下列本公司表決代理權持有156,819,242股本公司股份：
 - 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持有的49,555,946股本公司股份(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49,555,946股本公司股份(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持有的30,464,038股本公司股份；
 - iv. 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持有的14,098,226股本公司股份；及
 - v. 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的13,145,086股本公司股份。
- (3) 宋月婷女士為戴科彬先生的配偶。宋月婷女士以酌情信託創辦人身份於2,112,1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陳興茂先生為酌情信託The Xiaoying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興茂先生及其若干親屬。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由Rewarding Boo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warding Boost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The Xiaoyi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興茂先生(作為The Xiaoying Trust的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Rewarding Boo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持有的14,098,226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5) 徐黎黎女士為酌情信託The Sunny Lil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黎黎女士及其若干親屬。Sunny Lil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Sunny Lily」)由Trinity Century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nity Century Global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The Sunny L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黎黎女士(作為The Sunny Lily Trust的委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rinity Century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Sunny Lily持有的3,339,184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股份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徐黎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戴科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	7,073,760	17.80
	其他 ⁽¹⁾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	3,902,580	9.82
	實益擁有人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	100.00
陳興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	947,460	2.38

附註：

- (1) 戴科彬先生連同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被授予多家實體的全部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控制權，而該等實體合共擁有3,902,580股萬仕道的股份。戴科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持有的3,902,580股萬仕道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要求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宋月婷女士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¹⁾	2,112,145 (好倉)	0.41
	配偶權益 ⁽²⁾	300,117,396 (好倉)	58.79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67,352,441 (好倉)	52.37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0,464,038 (好倉)	5.97
Tenzing Holdings, LL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64,038 (好倉)	5.97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⁴⁾	受託人	30,464,038 (好倉)	5.9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⁶⁾	實益擁有人	90,478,958 (好倉)	17.72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60,939 (好倉)	19.52
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60,939 (好倉)	19.52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57,418 (好倉)	3.52
		128,000 (淡倉)	0.03
		16,604,218 (可供借出的股份)	3.25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97,226,933 (好倉)	19.0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Warburg Pincus XI, L.P.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WP Global LL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Warburg Pincus & Co.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26,933 (好倉)	19.0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32,764,955 (好倉)	6.42
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64,955 (好倉)	6.42

附註：

- (1) 宋月婷女士為酌情信託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宋月婷女士及其若干親屬。All Connec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All Connected」)由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月婷女士(作為The Song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Hero Dream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All Connected持有的2,112,145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2) 戴科彬先生為宋月婷女士的配偶。戴科彬先生以酌情信託創辦人身份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權益於300,117,3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戴科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附註(1)及(2)。
- (3) May Flower由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戴科彬先生(作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May Flower擁有權益的267,352,44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May Flower實益持有110,533,199股本公司股份，並獲授下列本公司普通股的表決代理權，即267,352,441股本公司股份中合共156,819,242股：
 - 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持有的49,555,946股本公司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49,555,946股本公司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持有的30,464,038股本公司股份；
 - iv. 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持有的14,098,226股本公司股份；及
 - v. 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的13,145,086股本公司股份。
- (4)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nzing Holdings LLC持有，而Tenzing Holdings LLC全數由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Tenz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enzing Trust為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不可撤回及非授予人信託，而酌情受益人為邵亦波先生的直系親屬及其他非牟利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 (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實益擁有9,181,981股本公司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 (6)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的全部權益分別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Asia),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及其他少數權益股東持有60.47%、22.06%、11.20%及6.27%。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股東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股東為Warburg Pincus & Co.。
- (7) 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戴科彬先生持有99%的權益。因此，戴科彬先生及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列出的豁免條件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上市規則規定。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曾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戴科彬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大股東兼控股股東
戴科彬先生的聯繫人	戴科彬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陳興茂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大股東
Matrix Partners I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大股東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的聯繫人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人才服務，而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線上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目前透過合約安排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進行(「**相關業務**」)。

基於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我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無法直接持有萬仕道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同道精英或獵道任何股權。取而代之，我們決定跟隨中國境內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常做法，透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才有道(作為一方)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並且收取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各自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萬仕道為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LLC，於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完成後由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分別擁有70%、27.62%及2.3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線下人才服務(「**人才仲介服務**」)。萬仕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同道精英為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由獵道、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及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擁有50.1%、21.88%、21.345%及6.675%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liepin.com」向個人用戶、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人才服務。同道精英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持有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liepin.com」提供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獵道為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LLC，由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獵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屬於人才仲介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範圍，而在中國於該等服務的外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才有道（為於中國成立的LLC）於2018年4月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並且收取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各自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控制萬仕道的30%股權以及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100%股權。

我們的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經天才有道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各自的相關股東自由商討；(ii)透過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享受來自我們更有力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可受惠於上市後市場上的更佳聲譽；及(iii)多間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下列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2頁至第58頁。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綜合聯屬實體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大量成本。
-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業務及人才仲介服務的資質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會受若干限制。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引致我們的綜合溢利大幅減少。

現有合約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分別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才有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的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本集團分別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擁有的資產以外的：(1)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2)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須將彼等各自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天才有道。應天才有道的要求，於天才有道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須將立即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除非天才有道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續約期限，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到期時自動續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分別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分別同意聘請天才有道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經天才有道調整）相等於(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的30%純利；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純利。於2018年12月31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天才有道享有(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30%經濟利益；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相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天才有道會按比例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天才有道於2018年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天才有道亦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協定，日後不會就2018年追溯收取任何服務費。

股份質押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股東分別與天才有道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天才有道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天才有道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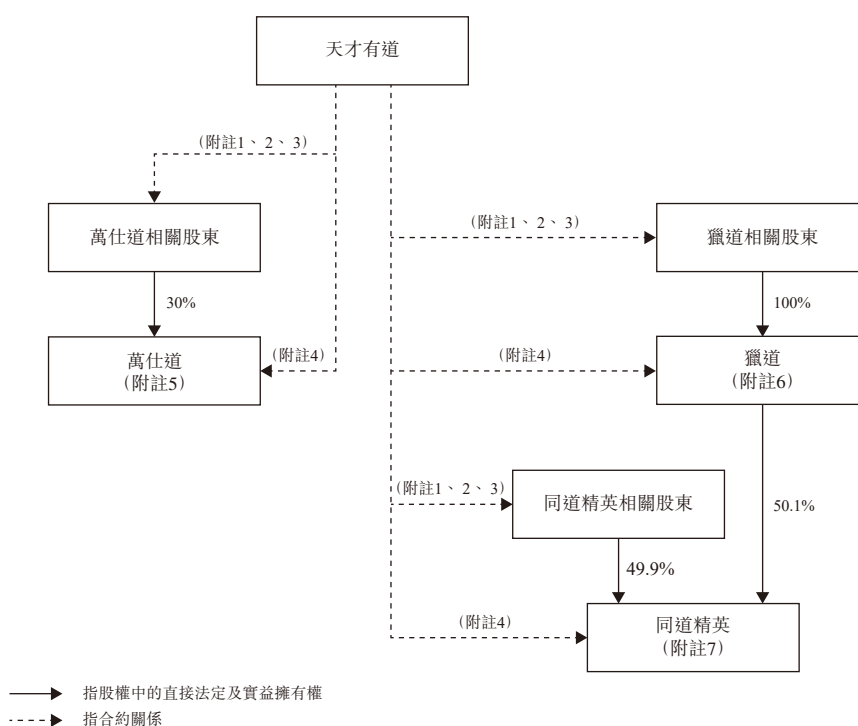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股東分別與天才有道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委任天才有道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天才有道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股東承諾

於2018年4月26日，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天才有道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各自的權益訂立任何質押、進行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影響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有關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優先質押權，或影響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平穩執行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從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分別行使萬仕道30%股權以及同道精英及獵道所有股東權利的委託協議。
- (2) 收購(i)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3) (i) 萬仕道30%股權；及(ii)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 (4) 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費。
- (5) 萬仕道的相關股東為戴科彬先生(持有17.80%)、陳興茂先生(持有2.38%)及以下控股實體(「**控股實體**」)：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3.05%股權)、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6%股權)、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8%股權)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1.43%股權)。根據戴科彬先生與各控股實體的僱員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控制協議，戴科彬先生控制控股實體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故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於萬仕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獵道相關股東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彼等分別持有獵道99%及1%股權。
- (7) 同道精英相關股東為獵道、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LLC)、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LLC)及Giant Lilly(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LLC)，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同道精英50.1%、6.68%、21.88%及21.35%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未移除，故合約安排概未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人民幣9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2017年：分別人民幣475.1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5.5百萬元，人民幣70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2017年：分別人民幣708.0百萬元，人民幣3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8.6%、73.9%及0.2%(2017年：57.6%、39.7%及2.5%)。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與相關股東及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與除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以外要求的相關度

所有合約安排都須遵守招股章程第157頁至第162頁所載的限制。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及年度審核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下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在合約安排下應付給天才有道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 c)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得以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屆滿時或為便利業務經營而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相關詳情。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了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然而，該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的證明、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工信部公佈的上述指引備忘錄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根據《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人才暫行規定**」)，投資於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從事人才仲介服務三年或以上，並且具備良好聲譽(「**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與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合稱「**資質要求**」)。此外，根據於2018年2月1日向萬仕道取得其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所在機構北京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北京人社局**」)的職員進行的諮詢(「**北京人社局諮詢**」)，該名職員確認，北京已取消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人社局作為監督及實質性審查投資於北京人才仲介服務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負責部門，是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而該名職員亦擔任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職級。根據北京人社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於萬仕道間接擁有的70%股權，符合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持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及人才仲介服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及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持(如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或人才仲介服務的企業的股權時收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獵聘(香港)及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道管理(香港)**」)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建立並擴展海外業務；
-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並正在註冊多個商標，以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 我們已於2018年4月在中國境外取得域名careerplus.com，並正在建立海外網站，主要用於向海外用戶推介相關業務；
- 我們已開展在海外市場進一步開拓市場推廣及將現有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獵聘(香港)及同道管理(香港)，並於2016年7月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在海外建立及拓展人才仲介服務；及
- 我們已設立海外人才仲介服務的執行團隊，並在中國境外進行若干市場推廣活動。

在主管機關可酌情決定本集團能否符合資質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具備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人才仲介服務的經驗，故我們所作出的上述步驟或可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符合資質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 a)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進行，其運作讓天才有道保留絕大部分由綜合聯屬實體賺取的收益；
- b) 除其後已另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者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c)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新合約；及
- d)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了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合約安排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約安排下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除其後已另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者外，各綜合聯屬實體曾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就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獲判得直或宣告無罪)中作出辯護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3,454名(於2017年12月31日：2,791名)僱員。我們就銷售團隊採納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激勵銷售團隊實現卓越業績。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基於一系列績效指標，如產生的收益總額以及獲得及挽留的獨特客戶數目釐定的績效獎金，以向業績突出的銷售團隊提供獎勵。我們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技能、增加行業知識及加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理解。本集團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績效制訂，並會定期檢討。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參與了由省政府和市政府為本集團員工組織的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本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的供款。有關本公司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應付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包括投放的時間、職責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條件。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於2018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以取代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替代，並由有關股份期權原來的授出日期起生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改善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溝通。合資格人士包括(a)已獲得必要資歷及績效等級及／或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目標的本集團（包括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b)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42,865,895股，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97%。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載列於要約通知的金額。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並載列於要約通知的期間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認購21,025,67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18%）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於2018年12月31日，14,959,836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格式經董事會批准的已簽立股份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該通知載明（其中包括）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售價。於股份期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擁有優先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回購股份期權的書面通知回購股份期權，價格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股份期權獲行使當時的本公司股份市值後釐定。本公司可於接獲已簽立的股份期權行使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優先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承授人姓名	股份期權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股份期權行使期	股份期權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價格
		於2018年1月1日未獲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2014年7月1日	9,008,507	—	9,008,507	—	—	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0.0268美元	28.85港元
陳興茂先生	2014年7月1日	500,000	—	500,000	—	—	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0.0268美元	28.85港元
徐黎黎女士	2014年2月1日	3,339,184	—	3,339,184	—	—	201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0.0268美元	28.85港元
	2018年6月10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18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2.50美元	28.85港元
總計		12,847,691	1,000,000	12,847,691	—	1,000,000			28.85港元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	11,744,651*	10,522,745	2,112,145	129,576	20,025,675	2022年1月至2028年6月	0.0268美元至2.50美元	28.85港元
合計		24,592,342	11,522,745	14,959,836	129,576	21,025,675			

* 於2018年1月1日授出的股份期權已包括在內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

於2018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產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股份期權。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名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呈或授予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期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股份期權為限。於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555,946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者）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股份期權計劃上限**」）。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

股份期權獲行使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授出股份期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惟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授出股份期權所涉及的授出要約函件的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股份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授出要約函件(包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及作為股份期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滙款送達本公司時，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期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5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回報僱員過去為造就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獎勵要約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呈或授出更多股份期權)，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計算10%限額時，不應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形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獎勵的要約通知，訂明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時間表、接納授出要約的期限(惟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亦可訂明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時須遵守授出條款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致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別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歸屬為止。於董事會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時，受託人將向承授人(或其指定人士)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各相關承授人的歸屬要求及條件的履行、達成或豁免情況、承授人將取得的股份數目或現金金額。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報告期後採納，故2018年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買額及五大供應商共計所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及1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及五大客戶共計所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0.7%及2.05%。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情況除外。

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戴科彬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科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科彬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當中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第57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

徐黎黎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左凌燁先生

丁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蔡安活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已經修訂，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遵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主要創辦人戴科彬先生擔任。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科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科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創辦人，故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董事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公司章程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任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法律行動提供保障，而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到訪本公司主要廠房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题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籌辦了由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紀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A
陳興茂先生	A
徐黎黎女士	A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A
左凌燁先生	A
丁毅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A
張溪夢先生	A
蔡安活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5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左凌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蔡安活先生。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之範圍，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舉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重要問題。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丁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張溪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定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8年底，公司僅上市6個月，基於時間原因沒有在2018年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及股東於上市前不久審閱並批准了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本公司認為，該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恰當並適用於2018年全年。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了薪酬委員會會議，並且以後將每年舉行此類會議。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全年酬金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戴科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會於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必要準則(相關準則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

截至2018年底，公司僅上市6個月，基於時間原因沒有在2018年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已於2018年取得適度平衡。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了提名委員會會議，並且以後將每年召開此類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且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層面的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候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而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個層面均達致多元化，並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性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致力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維持適度均衡，同時盡力確保由董事會自上而下各層面的招聘及挑選常規有合適架構，致使能夠考慮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定下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目標適切可行，同時肯定朝向該等目標邁進的進展。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提供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挑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出席紀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自2018年6月29日起方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間，相關標準不適用於本公司。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4/4	—	—	無
陳興茂先生	3/4	—	—	—
徐黎黎女士	4/4	—	—	—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1/4	—	—	—
左凌燁先生	2/4	1/1	—	—
丁毅先生	1/4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2/4	1/1	—	無
張溪夢先生	2/4	—	無	無
蔡安活先生	2/4	1/1	無	—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監察。

本公司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系統、數據安全、隱私、投資及對手方)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原則、特徵及流程如下：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露及遺失。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數據安全對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數據是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礎。本公司根據技術措施及內部數據保護政策保護用戶及內部數據。此外，本公司的全部數據每天由位於北京及天津數據中心的不同伺服器備份，且本公司有一套先進的安全及補救方案，於發生數據安全緊急情況時遵循。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本公司嚴格限制能訪問存儲用戶及個人數據的伺服器的人數，並僅於「須知」的基礎上批准該等訪問。本公司亦已採用有關數據防盜、防止數據丟失及數據安全危機管理的緩解措施的內部政策，及定期組織培訓課程，讓員工熟知該等政策及相關的最佳實踐。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審視員工遵守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最後，為應對任何可能的數據洩露事件，本公司部署了一支訓練有素的數據安全危機管理團隊，以發現、隔離及化解相關情況或減輕此類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害。

隱私風險管理

本公司重視用戶的隱私，並實施嚴格的政策及配備強大的產品功能以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保護隱私。每位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於本公司的平台上註冊時，將被要求閱讀及同意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遵循合法、恰當及必要用途的法律規定，於用戶協議中清楚列明本公司將使用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個人資料的情形。本公司承諾於作出條款及條件未明確規定的任何用途前會取得用戶同意。

本公司為個人用戶開發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管理若干資料的公開範圍。保護隱私的指導原則為確保用戶明確同意任何第三方訪問、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本公司的數據安全團隊亦將以處理任何其他數據安全類型事件的相同方式處理任何數據隱私違規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戰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內容創作、作品來源、分銷及改編能力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本公司設立符合業務戰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使用的數據來自多個業務部門。投資預算根據每年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

本公司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投資。投資一般以優先股(若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若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形式作出。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本公司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常見的投資者權利，包括監管權利及轉移權利。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戴科彬先生)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及執行。目標公司一經確定，本公司將對其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根據協定的條款說明草擬投資協議。若涉及的投資金額超出董事會釐定的臨界值，則任何擬定投資將會被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對手方風險管理

為減少來自本公司的企業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本公司特意避免大客戶集中並擁有穩健的篩選程序，其中涉及營業執照驗證、打電話及選擇性地實地訪問註冊企業用戶及獵頭。此外，本公司僅向財務實力雄厚的個別企業客戶授出信貸，以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各部門已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層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的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聯同各部門主管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制度的成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內部審核職能已審視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無辨識到重大議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檢討認為有關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其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3至77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53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服務	4,974
非核數服務—財務諮詢服務	457
	8,284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投資者關係部的李植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任何兩位或以上的股東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內容，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董事會還可按任何一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內容，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在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如果董事會並未在由送交書面要求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會議(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眾人所持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惟按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由送交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呈動議，否則任何人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於不早於寄發指明該次選舉的會議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止期間(至少須為七天)，有權出席發出通知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動議的人士)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擬動議該名人士參選，同時附上獲動議人士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且該名人士已經獲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則作別論。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2室
(致董事會)

電郵： ir@liepi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疑問。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於2018年6月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56頁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被視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訂購模式的服務收益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的收益來自按訂購模式為其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人才獲取服務。

根據訂購模式，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套餐，主要包括線上職位發佈、簡歷搜索、全景簡歷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工作邀請及職位發佈置頂等。貴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購費用，且該款項為不可退還。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套餐中的各項服務均為獨立的履約義務。於合約開始時，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按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獨立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

交易價的分配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貴集團設有資訊科技系統追蹤服務收益的分配及確認。

由於每一份合約可能包含不同的服務元素以及條款及條件，增加錯誤的風險，且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為達成目標或預期而被操縱，故我們識別訂購模式的服務收益的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定訂購模式的服務收益的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
- 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了解及評估貴集團規管收益確認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資訊科技監控及主要應用監控(包括不同系統之間的接口)及針對收益確認的關鍵人工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以抽樣方式，比較資訊科技系統所載的客戶合約的交易價、各項履約義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獨立售價與相關已簽訂合約、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及服務使用記錄；及
- 檢查符合某些基於風險的準則的賬冊項目的基礎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中肯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為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25,308	824,662
收益成本		(237,658)	(131,685)
毛利		987,650	692,977
其他所得	5	69,912	15,3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3,097)	(487,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693)	(93,870)
研發開支		(138,430)	(91,920)
經營(虧損)/溢利		(5,658)	35,25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16,807	(27,7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960)	—
除稅前溢利	6	10,189	7,551
所得稅	8	(7,446)	—
年度溢利		2,743	7,551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		7,737	8,998
—非控股權益		(4,994)	(1,447)
年度溢利		2,743	7,551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1.70	2.23
攤薄(人民幣分)		1.60	2.2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2(c)。

第86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743	7,5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94,67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4,67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418	7,551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		102,412	8,998
非控股權益		(4,994)	(1,4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418	7,55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2(c)。

第86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27,751	22,614
投資物業	12	28,065	29,096
無形資產	13	13,227	8,605
其他金融資產	16	105,9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6,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8,4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161	3,360
		<u>200,566</u>	<u>69,8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36,019	18,46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72,117	19,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b)	—	2,000
應收股東款項	32(b)	—	62,638
其他流動資產	21	79,118	120,010
銀行定期存款	22	2,587,426	398,5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	648,331	251,345
		<u>3,423,011</u>	<u>872,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4	151,625	108,215
合約負債	18	636,992	—
遞延收益	25	—	443,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b)	—	2,004
本期稅項		7,442	—
		<u>796,059</u>	<u>554,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6,952</u>	<u>318,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7,518</u>	<u>388,402</u>
資產淨值		<u>2,827,518</u>	<u>388,4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9(c)	332	31,785
儲備	29(d)	2,828,363	352,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28,695	384,585
非控股權益		(1,177)	3,817
權益總額		2,827,518	388,402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戴科彬)
)
) 董事
徐黎黎)
)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2(c)。

第86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375	—	789,014	—	(727,254)	64,135	(49)	64,086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8,998	8,998	(1,447)	7,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98	8,998	(1,447)	7,55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時資本化	29(c)(ii)	27,625	—	(747,758)	—	720,133	—	—
轉換可轉換貸款為資本	29(c)(iii)	1,785	—	300,552	—	—	—	302,337
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	—	—	—	5,313	5,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7/29(c)	—	—	9,115	—	—	—	9,115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	31,785	—	350,923	—	1,877	384,585	3,817	388,402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7,737	7,737	(4,994)	2,7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94,675	—	94,675	—	94,6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94,675	7,737	102,412	(4,994)	97,418
購回本身股份	29(c)(iv)	(402)	—	(78,743)	—	(79,145)	—	(79,145)
集團重組	29(c)(v)	(31,383)	—	(1,024,594)	—	(1,055,977)	—	(1,055,977)
資本化發行		263	1,055,342	—	—	1,055,605	—	1,055,605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成本)	6(a)/27/29(c) (vii)	59	2,370,040	—	—	2,370,099	—	2,370,099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a)/27/29(c) (viii)	10	44,402	(41,632)	—	—	—	2,78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7/29(c)	—	—	48,336	—	—	—	48,33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	3,469,784	(745,710)	94,675	9,614	2,828,695	(1,177)	2,827,51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2(c)。

第86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189	7,551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30(a)	12,528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3,800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2	12,329	13,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	13	2,192	2,10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7	7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17,649)	27,20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55,452)	(8,895)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5	(1,833)	(2,7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	48,336	9,11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0,085)	(17,355)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70)	435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益增加		193,202	123,52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9,977	21,562
已收利息		19,984	7,6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3,815	190,978
已付所得稅		(5)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810	190,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118	37
已收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471	2,777
理財產品到期時所得款項	240,000	530,000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398,586	744,959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19,384)	(5,972)
購入理財產品付款	(190,000)	(530,000)
購入股本證券付款	(115,326)	—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2,544,536)	(751,5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29,071)	(9,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擁有人注資	29(c)(vii)	2,371,875	30,000
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5,313
股份購回款	29(c)(iv)	(16,507)	—
重組所得款項	29(c)(v)	1,054,606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b)	352,765	—
重組付款	29(c)(v)	(1,054,978)	—
銀行貸款還款	23(b)	(352,765)	—
已付利息	23(b)	(1,758)	—
發行成本付款		(1,535)	—
償還可轉換貸款	23(b)	—	(92,63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703	(57,3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6,442	123,948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a)	251,345	128,98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0,544	(1,589)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a)	648,331	251,34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2(c)。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報基準

1.1 主要業務和組織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人才服務(「**該業務**」)。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該業務由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萬仕道**」)運營。

萬仕道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報基準(續)

1.2 重組(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從事該業務的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藉此進行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i) 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向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償收購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2018年2月26日在法律上完成。因此，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向萬仕道無償收購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收購已於2018年3月14日在法律上完成。因此，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的重組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和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各自按面值0.0001美元發行合共128,268,004股普通股，該三間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戴科彬先生(「戴先生」)、執行董事陳興茂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的胞姐戴科英女士擁有。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戴先生、陳先生及由戴先生控制的四間實體、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萬仕道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與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萬仕道將於重組前購回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分別1.2%及0.1%的萬仕道股份。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報基準(續)

1.2 重組(續)

(ii) 本公司的重組(續)

下表是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A-3系列 優先股	於2018年 6月11日的 擁有權 百分比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1,524,692	—	—	—	24.9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	99,804,139	—	—	24.49%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	97,370,133	—	—	23.89%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	30,464,038	—	—	7.47%
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5,452,724	27,312,231	8.04%
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13,435,471	3.30%
Huatai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	—	5,452,724	1.34%
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3,598,226	—	—	—	3.34%
Wisest Holdings Co., Limited	13,145,086	—	—	—	3.22%
總計	128,268,004	227,638,310	5,452,724	46,200,426	100%

(iii) 收購萬仕道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指定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購買由萬仕道所有登記股東(戴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控制的四間實體除外)持有的萬仕道的註冊資本。

在收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的同時，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萬仕道及其登記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萬仕道出資，以認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致使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萬仕道的股權增至70%。萬仕道其餘30%股份由戴先生及其控制的四間實體及陳先生持有。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報基準(續)

1.2 重組(續)

(iv) 成立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才有道」)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天才有道，並以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天才有道成立的目的是提供技術服務、網絡支援、管理諮詢及相關服務，並訂立合約安排。

(v) 本集團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及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和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天才有道自2018年4月28日成立後分別與萬仕道、戴先生及陳先生、萬仕道的30%股東，以及同道精英、獵道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基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對人力資源仲介和電信行業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以及限制外國投資者擁有在中國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權益，天才有道通過合約安排及於萬仕道70%的直接股權，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並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從而持有本集團若干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及於萬仕道的70%直接股權，本公司及其其他在法律上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管理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任命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多數成員，並在該等機構的會議上作出大多數票，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其他在法律上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呈報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重組過程中涉及的所有交易按照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載有關於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任何變動的資料，前提是該等發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和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見附註1.2)前後，本集團的該業務由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萬仕道及本集團的該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僅為重組本集團的該業務，並無改變該業務的管理。有關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維持不變。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作該業務的延續。本集團2017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重組前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使用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該業務的賬面值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c) a)；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其影響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附註3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載列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概無就已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保留盈利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體屬於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反之，混合工具會按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計量類別，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金額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1月1日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i)	100,000	—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重新劃撥)				
股本證券	(ii)	—	6,200	6,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ii)	6,200	(6,200)	—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21)。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符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本集團於Beijing Geekpark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的投資持作戰略用途，故已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不受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不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租賃應收款。

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見相關會計政策附註2(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c. 過渡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可與當前期間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續)

- 以下評估乃以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作出：
 - 以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
 - 將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劃撥)。
- 倘於初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涉及繁重成本或程序，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若干與客戶訂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約收益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初次應用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作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只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除呈列方式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益」(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如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i))，則此代價權益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此代價乃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如有多份合約，則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於過往，與「預收款」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益」。

為反映該等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過往計入遞延收益(附註25)的預收款人民幣443,790千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18)；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此詮釋載有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次確認一間實體於預收或預付外幣代價的交易中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乃初次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應按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決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

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損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損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視乎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數額被視為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投資除外。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公司對某一實體的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並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有關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減記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以本集團已代表被投資方產生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付款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則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亦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在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數額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g)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債務和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次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於附註30(d)說明。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劃撥)，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每項工具為基準決定，惟只有於投資在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選擇。在作出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保留(不可重新劃撥)，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劃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得透過損益重新劃撥。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持作買賣工具或債務證券。

不屬以上任何一個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劃撥)分開累計。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樓宇。本集團以物業的持有是否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條件，以此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i) 確認和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ii) 折舊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按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27年內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折舊方法、可用期限和殘值。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於融資租賃(見附註2(k))持有的方式入賬，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於融資租賃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權益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k)。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後列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和構築物	30年
— 汽車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與估計可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後列賬。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具有有限估計可用期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具備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備有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期限為：

—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	-------

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本集團並無具備無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本質的評估，不論該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租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除外。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及
- 租賃應收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劃撥)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之數(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不足之數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計量租賃應收款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乃本集團承授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不涉及繁重成本或人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因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之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務必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算，當中就於報告日期的債務人獨有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風險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已評定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比對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定者。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情況下發生：(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將抵押品(如持有)變現等追索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不涉及繁重成本或人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間金融機構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應付其對本集團所負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會視乎其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照附註(2)(w)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乃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希望收回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則進行撇銷(部分或全數)，通常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的款項於收回期間的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和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計量。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只會於並無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假如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時，方會進行。

倘收回應收賬款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機會成疑但並非渺茫，則相關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相信可收回的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該等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中撇銷。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劃撥)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其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撥作扣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額為假如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i))。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v))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l)(i)所載政策用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n))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w))。

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於履行相關服務前的已收款項呈報為「遞延收益」。該等結餘已如附註25所示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

(n)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l)(i))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優先股本

倘優先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且酌情派息，則優先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本的股息於權益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本可於特定日期或股東有權選擇贖回，或倘並非酌情派息，則優先股本分類為負債。有關負債按照本集團計息借貸的政策確認，因此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一部分。

(r) 可轉換貸款

本集團將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轉換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有關貸款被轉換，可轉換貸款的賬面金額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當貸款被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可轉換貸款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出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會考慮到股份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股份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只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的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股份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有關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數額)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除非為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調低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u) 撥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所得

本集團通過為企業客戶和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各種人才服務產生收益。

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 服務收益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

— 訂購模式：

根據訂購模式，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套餐，包括線上職位發佈、簡歷搜索、全景簡歷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工作邀請及職位發佈置頂等。

訂購費用根據與企業客戶協定的服務類型及數量變動。本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購費用，且該款項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遞延收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所得(續)

(i) 服務收益(續)

— 訂購模式：(續)

根據訂購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1)基於消費的服務，如全景簡歷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及申請工作邀請等；及2)基於時間的服務，如職位發佈置頂及平台使用等。

各項服務均為一項履約義務。於合約開始時，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獨立出售該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基於消費的服務所得的收益於使用單獨服務時確認，未於合約期內使用的服務在本集團並無未來責任的情況下於合約屆滿後確認為收益。基於時間的服務收益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

— 交易模式：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如促成候選人面試(面試快)的閉環服務或促成候選人入職(入職快)的閉環服務及其他項目服務。

交易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的專業就業服務

— 專業就業服務

該等服務為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或就業諮詢服務。計時會員服務的收益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或在執行交易服務(如就業諮詢服務)後確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所得(續)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次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會在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iv)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屬於與客戶訂約的新增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

與客戶訂約的新增成本指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成本，例如新增銷售佣金，如無訂約，則該等成本將不會產生。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訂約的新增成本預計於1年內攤銷，故新增成本於產生時列支。其他訂約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使用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劃撥)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須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l)(i))應用實際利率。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公司初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與負債的日期。按以外幣為單位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計量公允價值的外幣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期者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滙兌儲備中獨立累積。

(y)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本集團決定以內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按單一報告分部披露有關其服務、經營地域和主要客戶的整體信息。

3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的合理預測)不斷對估計和判斷作出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編製財務資料時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如下：

(a)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付款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期權。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的公允總值，並將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須作出有關多項假設(如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重大估計。

(b)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評估未來是否可以使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本集團需要對本集團各實體在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作出判斷和估計。根據現有資料及稅務策劃策略，本集團認為未能確定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能否於到期前使用。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確認經營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和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各種人才獲取服務

(i) 收益明細

與客戶訂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與客戶訂約收益		
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1,162,605	795,756
向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專業就業服務	60,547	27,243
其他收益來源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156	1,663
	1,225,308	824,662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8年，並無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

本集團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人才獲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大多數客戶均位於中國。

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ii) 於報告日期訂有的與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46,894千元。此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的訂購服務收益。本集團將在再無未來義務（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時確認預期收益。

4 收益(續)

(b) 本集團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2	2,172
1年後但3年內	544	2,716
	<u>2,716</u>	<u>4,888</u>

5 其他所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452	8,895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833	2,777
政府補助	11,170	2,100
其他	1,457	1,571
	<u>69,912</u>	<u>15,343</u>

6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707,335	486,986
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57,169	39,7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7)	48,336	9,115
	<u>812,840</u>	<u>535,842</u>

附註：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於2017及2018年度按照僱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3%至20%向該等退休計劃供款。計劃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當日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2)	12,329	13,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3)	2,192	2,1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附註30(a))	12,528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	3,800
經營租賃費用	54,465	40,708
股份發行成本	47,184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0	90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19,407	(25,699)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02)
銀行存款的利息	(1,758)	—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財務成本	(842)	(504)
	16,807	(27,705)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7,446	—
遞延稅項	—	—
	<u>7,446</u>	<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89	7,551
按25% (2017年：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7	1,888
不同稅率的影響	8,82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830	5,017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7,482	—
使用前期末確認的稅項虧損	<u>(30,237)</u>	<u>(6,905)</u>
實際稅項開支	<u>7,446</u>	<u>—</u>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累計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	868	—	55	—	923
陳興茂先生	—	1,146	—	55	—	1,201
徐黎黎女士	—	1,275	—	55	3,099	4,429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	—	—	—	—	—
左凌燁先生	—	—	—	—	—	—
丁毅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197	—	—	—	—	197
張溪夢先生	197	—	—	—	—	197
蔡安活先生	197	—	—	—	—	197
總額	591	3,289	—	165	3,099	7,1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科彬先生	—	665	—	53	—	718
陳興茂先生	—	963	—	53	—	1,016
徐黎黎女士	—	1,110	—	53	—	1,163
總額	—	2,738	—	159	—	2,897

附註：

戴先生、陳先生及徐黎黎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而上文所披露彼等的薪酬指彼等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2017年：一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a)披露。其他三名(2017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3,903	4,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725	—
退休計劃供款	85	212
	13,713	4,92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0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8年			2017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開支) /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開支) /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下列項目的滙兌差額： 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94,675	—	94,675	—	—	—
其他全面收益	94,675	—	94,675	—	—	—

附註：於2018年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滙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737千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8,998千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704千股普通股(2017年：於重組完成後的389,886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視作自2017年1月1日以來已發行，並就2017年轉換可轉換貸款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12,775	389,886
購回股份的影響	(3,986)	—
轉換貸款為股份的影響	—	13,559
發行股份的影響	44,603	—
行使股份期權的影響	1,312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704	403,445

11 每股盈利(續)**(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737千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8,9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3,209千股(2017年：於重組完成後的389,886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視作自2017年1月1日以來已發行，並就2017年轉換可轉換貸款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及攤薄)	<u>7,737</u>	<u>8,99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704</u>	403,445
為交換代價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影響	<u>28,505</u>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83,209</u>	<u>403,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	樓宇和	辦公	租賃裝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構造物	汽車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2,529	1,658	27,388	22,714	84,289	—	84,289
購置	—	448	3,007	2,041	5,496	—	5,496
處置	—	—	(678)	—	(678)	—	(678)
轉入投資物業	(32,529)	—	—	—	(32,529)	32,529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106	29,717	24,755	56,578	32,529	89,107
購置	—	281	9,457	6,821	16,559	—	16,559
處置	—	—	(2,174)	—	(2,174)	—	(2,174)
於2018年12月31日	—	2,387	37,000	31,576	70,963	32,529	103,49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405)	(484)	(13,368)	(8,065)	(24,322)	—	(24,322)
本年度折舊	(342)	(339)	(6,652)	(5,621)	(12,954)	(686)	(13,640)
出售時撥回	—	—	565	—	565	—	565
轉入投資物業	2,747	—	—	—	2,747	(2,747)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823)	(19,455)	(13,686)	(33,964)	(3,433)	(37,397)
本年度折舊	—	(404)	(6,648)	(4,246)	(11,298)	(1,031)	(12,329)
出售時撥回	—	—	2,050	—	2,050	—	2,05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27)	(24,053)	(17,932)	(43,212)	(4,464)	(47,67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60	12,947	13,644	27,751	28,065	55,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83	10,262	11,069	22,614	29,096	51,710

本集團自2017年4月開始根據租賃權益出租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於2017年4月，樓宇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9.9百萬元），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該公允價值的評估方法為市場法。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3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423	—	13,423
購置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431	—	13,431
購置	1,367	5,447	6,814
轉入軟件	5,447	(5,447)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245	—	20,24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717)	—	(2,717)
本年度攤銷	(2,109)	—	(2,1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826)	—	(4,826)
本年度攤銷	(2,192)	—	(2,192)
於2018年12月31日	(7,018)	—	(7,01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27	—	13,227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5	—	8,605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文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業務類別	主要活動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1月	1股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i)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	人民幣39,746,000元	100%	—	100%	合資經營 企業	人才服務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天津 2014年4月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LLC」)	人才服務
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4月	10,000美元	100%	—	100%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才服務
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	人民幣323,154,922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4年6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5年7月	人民幣1,002,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LLC	人才服務
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7年11月	人民幣4,081,630元	51%	—	51%	LLC	人才服務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萬仕道70%的股權，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萬仕道及其30%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定義見下文)控制萬仕道餘下30%權益。
- (ii) 本集團並未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本公司及/或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上海勛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	法團	中國	人民幣4,192,520元	38.90%	人力資源

附註：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包括上海勛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勛厚」，一間從事為本科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線上就業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在內的各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904千元向其當時股東收購勛厚的若干註冊資本，並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千元認購勛厚的額外註冊資本。本集團現持有勛厚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8.90%。

不屬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總計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18,44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總額	(960)	—
全面收益總額	(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重新劃撥)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7,700	6,2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iii)	98,2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	—	6,200
		105,918	6,200	6,200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重新劃撥)(見附註2(c)(i))，為本集團所投資非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
- (ii)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MoSeeker Inc. (「MoSeeker」) 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4.59%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3,238千元。MoSeeke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才搜尋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i)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4,980千元收購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職優你」，一間從事為學生及僱員提供線上線下職業培訓業務的中國公司) 經擴大註冊資本約9.97%。該投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75	—
廣告按金	4,386	3,360
	7,161	3,360

18 合約負債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i)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	(ii)	636,992	443,790	—

附註：

- (i) 本集團以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ii)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由「遞延收益」(附註25)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根據訂購模式服務，本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閱費用，於每一份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將於提供服務時或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已於年內全部確認為收益。所有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預計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賬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	36,019	18,462

附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2,392	17,513
60天至1年	11,566	949
1年以上	2,061	—
	36,019	18,462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588	12,273
其他應收款	24,542	3,510
應收利息	35,987	3,712
	72,117	19,495

21 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務按金	15,080	10,072
可收回增值稅	13,624	9,938
理財產品投資	50,414	100,000
	79,118	120,010

理財產品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有浮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22 銀行定期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587,426	398,586

定期存款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為於購買時的期限多於三個月的有息存單。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3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415,155	—
銀行活期存款	233,176	251,234
手頭現金	—	1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48,331	251,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00,835	300,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可轉換貸款(其後向本集團投資 人民幣30百萬元)(附註26)	—	—	(92,638)	(92,6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08,197	208,197
其他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	—	1,502	1,502
轉換為股份(附註26)	—	—	(209,699)	(209,6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2,765	—	—	352,765
償還銀行貸款	(352,765)	—	—	(352,765)
已付借款成本	(1,758)	—	—	(1,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58)	—	—	(1,7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1,758	—	—	1,758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2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31,384	16,047
應付薪金及福利	85,481	68,536
其他應付稅項	12,920	12,967
其他應付款	21,840	10,665
	<u>151,625</u>	<u>108,215</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第三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877	14,184
30天至1年	507	1,863
	<u>31,384</u>	<u>16,047</u>

25 遞延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附註)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 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	—	—	443,790

附註：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遞延收益」中「為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0,835
公允價值變動	1,502
償還可轉換貸款	(92,638)
轉換為股份(附註29(c)(iii))	<u>(209,69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指來自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時開元一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貸款的公允價值，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於2017年轉換為本集團的股份。2018年並無發行可轉換貸款。

2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一項於2012年1月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承購股份期權認購本集團股份。股份期權的權利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四年後可行權，有效期為授予日起十年。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全數以股份結算。授予若干僱員的股份期權僅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行使。

(a) 股份期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期權數 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份期權數 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0.186	24,592,342	0.186	25,745,698
於期內行使	0.184	14,959,836	—	—
於期內被沒收	8.312	129,576	0.186	1,153,356
於期內授出	8.011	<u>11,522,745</u>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4.399	<u>21,025,675</u>	0.186	<u>24,592,342</u>
於期末可行使	0.184	<u>9,832,451</u>	0.186	<u>7,680,652</u>

2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股份期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年內已獲行使的股份期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26.32元(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184元或人民幣0.86元或人民幣12.20元或人民幣17.16元(2017年：人民幣0.186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年(2017年：6.9年)。

(b)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和所作假設

就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有關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後者則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

	2018年 人民幣元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2.55–22.32
股價	11.76–24.18
行使價	0.184–17.158
預計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型所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5%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2.40%–2.93%

(c) 由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創辦人授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的49%股份。所授予股份獎勵在授予日後每年年末分批25%歸屬。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為數人民幣22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75百萬元)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和儲備

(a) 權益成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2,463)	(32,4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2,741	—	152,7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741	(32,463)	120,278
資本化發行	29(c)(vi)	263	302,928	—	—	—	303,191
集團重組	29(c)(v)	—	—	85,681	—	—	85,681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9(c)(vii)	59	2,370,040	—	—	—	2,370,099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7/ 29(c)	10	44,402	(41,632)	—	—	2,780
		—	—	40,732	—	—	40,732
		332	2,717,370	84,781	—	—	2,802,48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	2,717,370	84,781	152,741	(32,463)	2,922,761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29 資本和儲備(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於重組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萬仕道(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31,785	31,785	2,375	2,375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制為股份				
有限公司時資本化 (ii)	—	—	27,625	27,625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資本 (iii)	—	—	1,785	1,785
購回股份 (iv)	(402)	(402)	—	—
集團重組 (v)	(31,383)	(31,383)	—	—
資本化發行 (vi)	407,559	263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i)	88,000	59	—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viii)	14,960	10	—	—
於12月31日	510,519	332	31,785	31,785

(ii) 於萬仕道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時資本化

於2017年4月11日，萬仕道通過將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轉換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30,000千股普通股，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萬仕道權益總額超出已發行股本總額面值的部分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iii)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資本

於2017年，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股本人民幣190千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3,493千元。

於2017年，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時開元一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股本人民幣1,595千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67,059千元。

29 資本和儲備(續)

(c) 股本(續)

(iv) 購回股份

於2018年，本公司購回由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645千元及人民幣6,500千元，分別佔股份1.2%及0.1%。於2017年12月31日，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已透過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結餘人民幣62,638千元及於2018年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0,007千元的方式購回。

(v) 集團重組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中收購萬仕道股權所產生的金額。

(vi) 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07,559,464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並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賬人民幣263千元及人民幣1,055,342千元。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3港元的價格發行8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發行成本)為2,810,787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70,099千元)，其中69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千元)及2,810,718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70,040千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屬於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該等成本為數人民幣78,264千元，以扣減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的方式處理。

(viii)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一項於2012年1月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承購股份期權認購本集團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11,284,963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在授予日起一年至四年後可行權，有效期為授予日起十年。授予若干僱員的股份期權僅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已於2018年6月29日落實)後行使。於2018年，若干股份期權獲行使，以認購14,959,83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780千元，其中人民幣10千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2,770千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29 資本和儲備(續)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萬仕道的資本溢價；
- 對銷後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繳入資本；
-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按照附註2(s)(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 如附註1所披露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97%(2017年：58.79%)。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改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和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額度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額度有限，原因是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額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業務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額度所致。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中度重大的應收賬款。

所有要求就超過若干數額的賬款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欠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個別資料。應收賬款一般在出具發票日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備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情況提撥的虧損備抵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劃分。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額度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0%	22,505	113
逾期1-305天	8.00%	12,572	1,006
逾期305天以上	90.00%	20,608	18,547
		55,685	19,666

預期虧損率按照多年來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轉變、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預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於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見附註2(I)(i)(B)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8元的應收賬款獲釐定為已減值。不被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513
逾期1-305天	949
	18,46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續)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備抵賬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38	3,831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
於1月1日的結餘	7,138	3,831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	12,528	3,3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666	7,138

於2018年，應收賬款賬齡上升導致虧損備抵增加。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若干預設授權上限，則需尋求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即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與其賬面價值相同，而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存款。所指外幣是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管理該風險的詳情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存款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滙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風險額度按年結日的現貨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貨幣風險額度不包括以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781	29,210
銀行定期存款	428,881	398,586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436,662	427,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有所改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37,805 (43,663)	10% (10%)	32,085 (32,085)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有所改變，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和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以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屬於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二層級，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則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層級。已就重大股本證券投資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公允價值計量變化分析，且首席財務官已予以審閱及批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50,414	—	50,414	—	100,000	—	100,00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5,918	—	—	105,918	6,200	—	—	6,200

於2018及2017年度，在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各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理財產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可比較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成本，並將銀行理財產品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層級，原因是其估值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計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收入法	缺乏銷售性折讓	19%至20%	20%

本集團應用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權益總值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並就缺乏銷售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銷售性折讓成反比。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1%的缺乏銷售性折讓將分別使MoSeeker及職優你的權益總值下跌244千美元及人民幣4,285千元。

於2018及2017年度，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續)**(d) 公允價值計量(續)****(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續)

期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6,200	11,500
購置代價	99,072	—
滙兌差額	646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出售	—	(1,500)
減值	—	(3,800)
	<u>105,918</u>	<u>6,200</u>
於12月31日		
可轉換貸款：		
於1月1日	—	300,835
新造貸款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02
轉換為權益	—	(302,337)
	<u>—</u>	<u>—</u>
於12月31日		

31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825	31,361
1年後但5年內	74,778	70,454
	<u>115,603</u>	<u>101,81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物業。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趨勢。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以下是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已付本集團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70	5,183
定額繳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	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2,825	125
	19,853	5,572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中(參閱附註6(a))。

(b) 融資安排

	關聯方結欠本集團金額 於12月31日		本集團結欠關聯方金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由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的臨時借款		—	—	—	2,004
給予由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的臨時借款		—	2,000	—	—
根據股份期權發行股份的其他應收所得款項	(i)	2,752	—	—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46,740
其他金融資產	43,238
	<u>2,789,978</u>
流動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5,465
	<u>135,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682
	<u>2,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7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22,761</u>
資產淨值	<u>2,922,761</u>
股本	332
儲備	2,922,429
權益總額	<u>2,922,761</u>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戴科彬)
)
) 董事
 徐黎黎)
)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3月26日，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冉星**」)和胡嘯先生，以及南通成為長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述都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了兩份投資條款清單。根據這兩份投資條款清單，獵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44.76百萬元投資長沙冉星股權之75%。總代價將被公司一部分以現金，另一部分以轉讓或發行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完成後，長沙冉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產品為問卷星，而問卷星為中國領先線上問卷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事項將有助於增強並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用戶提供全面人才服務的實力。

3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c)披露。

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至2017年度周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造成的預計影響。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儘管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次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且在該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初次應用前，可能會識別出更多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在該財務報告中初次應用該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就租賃安排採取不同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承租人的租賃將不再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除非實際權宜方法適用，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物業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採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保留目前對於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方法。因此，本集團只會對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本集團計劃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選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一年內支付。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年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已計及貼現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財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所持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北京市朝陽區(縣)八里莊西里街道辦事處 (鄉鎮)99號住邦2000商務中心2號樓8層	商業	中期租賃	100%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25,308	824,662	587,099	345,608
經營溢利／(虧損)	(5,658)	35,256	(143,908)	(238,74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6,807	(27,705)	4,180	8,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9	7,551	(139,728)	(230,716)
所得稅開支	(7,446)	—	—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3	7,551	(139,728)	(230,716)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7	8,998	(139,179)	(230,716)
非控股權益	(4,994)	(1,447)	(549)	—
	2,743	7,551	(139,728)	(230,716)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3,623,577	942,411	773,677	320,793
負債總額	(796,059)	(554,009)	(709,591)	(499,863)
資產／(負債)淨值	2,827,518	388,402	64,086	(179,0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828,695	384,585	64,135	(179,070)
非控股權益	(1,177)	3,817	(49)	—
權益總額	2,827,518	388,402	64,086	(179,070)